

## 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.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